附件2

关于《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按照省政府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的必要性

《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于2011月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制定印发。2018年机构改革，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省粮食和储备局。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需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一）适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原《办法》中有关救灾物资储备运行机制与部门分工，与目前相关部门职能定位有较大差异，需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理顺协同机制。

（二）高效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适应当前“大应急、大储备”的要求，需进一步规范程序、明确要求，提升我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效能。

（三）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原《办法》在物资动用、回收、处置等方面规定较为宽泛，难以满足当前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需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全省救灾物资管理水平。

二、修订的参考依据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2.《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 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4.《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三、主要修订内容

对原《办法》作了部分调整和补充，征求意见稿共分8章34条，包括总则、部门职责、采购和储备管理、调运管理、使用和回收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处罚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规范了相关内容的表述。**一是**适应当前“大应急、大储备”的要求，扩大救灾物资救助范围，必要时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将《办法》中救灾物资储备原则修改为“实行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无偿使用的原则，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影响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二）明确了省有关部门、承储单位的权责。**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责，大部分地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能由原民政部门划转至粮食和储备部门，个别地市在应急部门等。责任主体上下未完全统一，将原《办法》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二是**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储备需求，会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确定年度采购计划；提出救灾物资动用决策，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接收和使用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储备任务并组织调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落实经费预算。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承储单位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具体工作。**三是**在运输方面明确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救灾物资储备等部门参与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协同保障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应做好救灾物资调运的协调工作。

（三）完善了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的要求。**一是**明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包括采购、储备、调运、使用和回收等环节，并对每一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明确救灾物资的储备方式。救灾物资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与委托企业代储两种方式。对一些有特殊储备要求、不宜长期储存的物资，可与有关企业签订紧急供货协议，委托定点代储。**三是**明确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办法》中新增了确定采购计划和完成采购任务的时间要求，新增了救灾物资可用于冬春救助、对外捐赠等内容。并进一步规范了在库储存、物资报废、信息报送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四是**明确救灾物资调运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办法》中新增了救灾物资遵循逐级动用原则，区分一般动用程序和紧急动用程序。**五是**明确救灾物资使用和回收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办法》中新增了救灾物资一经动用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并规范了物资接收、发放、回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六是**在“资金管理”章节新增了救灾物资管理经费使用范围，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与安全。**七是**在“监督与处罚”章节明确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承储单位责任。**八是**明确各级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并明确《办法》的有效期。